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5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通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無非以債務人收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2027號執行命令後未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執行命令辦理為據。惟查，本件債務人為執执行程序之第三人，對於執行命令未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履行，僅生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得向執行法院聲請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之權利，並非對債務人取得債權，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